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84.35億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長8.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88億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長0.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4.60億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長3.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957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一.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收入	4	8,435,059	7,792,196
其他收入淨額	5	767,503	590,290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1,773,535)	(1,444,042)
煤炭消耗		(1,386,070)	(1,398,041)
煤炭銷售成本		(1,595,246)	(1,799,398)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175,116)	(47,928)
員工成本		(416,705)	(358,559)
材料成本		(227,402)	(238,229)
維修保養		(85,979)	(104,243)
行政費用		(118,631)	(92,798)
其他經營開支		(184,860)	(185,951)
		<u>(5,963,544)</u>	<u>(5,669,189)</u>
經營利潤		<u>3,239,018</u>	<u>2,713,297</u>
財務收入		40,235	60,037
財務費用		<u>(1,339,766)</u>	<u>(846,044)</u>
財務費用淨額	6	<u>(1,299,531)</u>	<u>(786,00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 實體利潤減虧損		<u>48,355</u>	<u>49,790</u>
除稅前利潤	7	1,987,842	1,977,080
所得稅	8	<u>(118,855)</u>	<u>(203,754)</u>
期間利潤		<u>1,868,987</u>	<u>1,773,326</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224)	(2,372)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9	(4,016)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826)</u>	<u>(245)</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已扣除稅項	9	<u>39</u>	<u>(6,633)</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1,869,026</u>	<u>1,766,69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460,443	1,408,92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08,544	364,401
期間利潤		1,868,987	1,773,326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60,482	1,402,29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08,544	364,40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869,026	1,766,693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0	19.57	18.8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12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89,417	64,967,071
投資物業		94,605	98,138
租賃預付款		1,290,429	1,214,628
無形資產		8,161,115	8,162,785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03,732	1,554,483
商譽		11,541	11,541
其他資產		4,336,918	4,961,863
遞延稅項資產		190,621	180,82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478,378	81,151,33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990,412	925,78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6,395,020	5,429,937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038,525	2,898,687
可收回稅項		169,034	72,303
交易證券		304,918	406,041
受限制存款		332,730	31,7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99,223	3,708,19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5,129,862	13,472,683
		<hr/>	<hr/>

		2012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流動負債			
借款		21,850,680	19,078,207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1,216,940	1,597,000
其他應付款		7,432,105	9,003,550
應付稅項		98,311	157,557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0,598,036	29,836,314
		<hr/>	<hr/>
流動負債淨額		(15,468,174)	(16,363,631)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010,204	64,787,705
		<hr/>	<hr/>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654,583	31,828,121
遞延收入		1,925,505	1,992,723
遞延稅項負債		102,254	100,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2,151	541,09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344,493	34,462,488
		<hr/>	<hr/>
資產淨額		30,665,711	30,325,217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64,289	7,464,289
儲備		18,556,077	18,444,302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020,366	25,908,591
		<hr/>	<hr/>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645,345	4,416,626
		<hr/>	<hr/>
權益總額		30,665,711	30,325,217
		<hr/>	<hr/>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授權簽發。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468,174,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和未動用信貸額度後，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所需。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直至目前為止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報數額以及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動尤為重要的若干事件和交易。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

本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中。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公佈信息，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且已根據註釋14所載的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了重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這些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修訂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決定按有關修訂所允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開始應用。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將「綜合收益表」的名稱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將來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項目分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企業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以及在報告日任何持續涉及的轉移資產作出特定的信息披露，而無需考慮相關轉移交易的發生時間。但是實體在採用準則的首個年度，無需就比較期間提供披露內容。本集團在當前的報告期間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移需要按照修訂要求在本會計期間進行披露。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生產和銷售生物質和光伏電力，提供諮詢服務及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本集團應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的方法進行分部披露。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3,885,580	2,024,190	172,243	6,082,013
— 其他	5,145	2,031,896	140,889	2,177,930
小計	3,890,725	4,056,086	313,132	8,259,943
分部間收入	—	—	89,495	89,495
報告分部收入	3,890,725	4,056,086	402,627	8,349,438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2,797,038	482,617	41,758	3,321,413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1,496,367)	(249,269)	(56,231)	(1,801,867)
應收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	(874)	(874)
利息收入	8,570	4,588	16,158	29,316
利息支出	(1,030,484)	(111,217)	(72,627)	(1,214,328)
報告分部資產	84,363,041	6,723,083	7,585,379	98,671,503
期間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3,342,154	42,733	290,876	3,675,763
報告分部負債	61,043,249	4,432,076	8,640,058	74,115,3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重述 — 見附註14)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3,266,305	1,939,639	129,100	5,335,044
— 其他	2,866	2,203,689	202,669	2,409,224
小計	3,269,171	4,143,328	331,769	7,744,268
分部間收入	—	—	84,516	84,516
報告分部收入	3,269,171	4,143,328	416,285	7,828,784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2,409,286	341,335	44,097	2,794,718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1,145,565)	(252,140)	(45,000)	(1,442,705)
應收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	(200)	(200)
利息收入	1,483	3,895	18,376	23,754
利息支出	(693,020)	(79,969)	(31,129)	(804,1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 — 見附註14)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80,400,043	7,440,618	6,261,607	94,102,268
年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13,228,907	111,233	1,165,612	14,505,752
報告分部負債	59,729,122	5,256,092	7,537,084	72,522,298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8,349,438	7,828,784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75,116	47,928
抵銷分部間收入	<u>(89,495)</u>	<u>(84,516)</u>
合併收入	<u>8,435,059</u>	<u>7,792,196</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3,321,413	2,794,718
抵銷分部間利潤	<u>(25,869)</u>	<u>(29,538)</u>
	3,295,544	2,765,180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	48,355	49,790
財務費用淨額	(1,299,531)	(786,00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56,526)</u>	<u>(51,883)</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1,987,842</u>	<u>1,977,080</u>

	2012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98,671,503	94,102,268
分部間抵銷	<u>(3,225,523)</u>	<u>(2,627,720)</u>
	95,445,980	91,474,548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03,732	1,554,483
可供出售投資	10,195	10,493
無報價的公司股權投資	699,334	510,180
交易證券	304,918	406,041
可收回稅項	169,034	72,303
遞延稅項資產	190,621	180,82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40,342,799	39,307,430
抵銷	<u>(41,158,373)</u>	<u>(38,892,286)</u>
合併資產總額	<u>97,608,240</u>	<u>94,624,019</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74,115,383	72,522,298
分部間抵銷	<u>(3,025,213)</u>	<u>(2,413,807)</u>
	71,090,170	70,108,491
應付稅項	98,311	157,557
遞延稅項負債	102,254	100,550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36,810,167	32,824,490
抵銷	<u>(41,158,373)</u>	<u>(38,892,286)</u>
合併負債總額	<u>66,942,529</u>	<u>64,298,802</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業務的季節性

由於春季及冬季的風速較適合風力發電，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在每年的第一和第四季度較第二及第三季度產生更多的收入。因此，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收入在全年有所波動。

4 收入

本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銷售電力	6,082,013	5,335,044
銷售蒸氣	155,990	169,024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75,116	47,928
銷售電力設備	92,253	145,395
銷售煤炭	1,715,076	1,902,464
其他	214,611	192,341
	<u>8,435,059</u>	<u>7,792,196</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政府補助		
— 銷售經核證減排量(又稱為CERs) 及自願性減排量(又稱為VERs)	446,854	383,315
— 其他	197,474	187,30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646	8,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59	54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 賠償金收入(註(i))	115,089	8,628
其他	1,281	2,240
	<u>767,503</u>	<u>590,290</u>

註釋：

- (i)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賠償金收入，主要包括因第三方風力發電機供貨商延遲交貨以及國產化零部件早期運行不穩定導致收入損失而作出的賠償。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9,316	23,754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處置收入	—	19,691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8,588	—
匯兌收入	2,331	16,592
	<hr/>	<hr/>
財務收入	40,235	60,037
	<hr/>	<hr/>
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567,163	1,029,623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352,835)	(225,505)
	<hr/>	<hr/>
	1,214,328	804,118
匯兌虧損	40,539	3,744
交易證券的未實現虧損淨額	67,833	17,881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874	200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16,192	20,101
	<hr/>	<hr/>
財務費用	1,339,766	846,044
	<hr/>	<hr/>
已在本期利潤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1,299,531)</u>	<u>(786,00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42%至7.40%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72%至6.80%)。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20,737	14,033
— 無形資產	177,605	165,395
折舊		
— 投資物業	2,020	1,7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3,173	1,262,906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機器	600	490
— 租用物業	3,074	2,221
存貨成本	3,268,007	3,521,359

8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本期稅項		
本期內所得稅準備	213,572	203,73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註(ii))	<u>(86,701)</u>	<u>(1,192)</u>
	126,871	202,54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8,016)</u>	<u>1,207</u>
	<u>118,855</u>	<u>203,754</u>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除稅前利潤	<u>1,987,842</u>	<u>1,977,080</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496,961	494,27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832	5,827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12,089)	(12,447)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不同 稅率的影響 (註(i))	(333,041)	(294,522)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 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49,858	31,604
購買國產設備的稅款減免	—	(19,667)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註(ii))	(86,701)	(1,192)
其他	(965)	(119)
所得稅	<u>118,855</u>	<u>203,754</u>

註釋：

- (i) 除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根據2012年1月5日頒佈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文件)，凡於2007年12月31日前得到審批的從事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企業，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之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本集團某些符合三免三減半資格的子公司，在2012年之前以25%的法定稅率納稅。截至2012年6月30日，這些子公司已就退還以往各年多繳納的稅款提出申請。

9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本期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298)	(3,162)
— 稅務利益	74	790
稅後淨額	(224)	(2,3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826)	(245)
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除稅前數額	1,089	(5,355)
— 稅務利益	—	1,339
稅後淨額	1,089	(4,016)
其他綜合收益	39	(6,633)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460,4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述 - 見附註14)：人民幣1,408,92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7,464,2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列示期間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2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應收第三方	6,334,164	5,238,138
應收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	—	8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165	188,4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005	16,684
	<u>6,409,334</u>	<u>5,444,183</u>
減：呆賬準備	<u>(14,314)</u>	<u>(14,246)</u>
	<u><u>6,395,020</u></u>	<u><u>5,429,937</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未逾期	6,397,754	5,432,121
逾期1年以內	2,159	5,104
逾期1至2年	2,854	2,631
逾期2至3年	2,631	245
逾期3年以上	3,936	4,082
	<u>6,409,334</u>	<u>5,444,183</u>
減：呆賬準備	<u>(14,314)</u>	<u>(14,246)</u>
	<u><u>6,395,020</u></u>	<u><u>5,429,937</u></u>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2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應付票據	472,857	889,560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453,047	456,9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896	244,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6,140	6,484
	<u>1,216,940</u>	<u>1,597,0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13 股息

(a) 本期間應付股東的股息：

董事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元)。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和派發的應付股東的股息：

	2012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核准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54)	<u>515,215</u>	<u>403,072</u>

14 收購業務

(a) 收購風力發電業務和生物質發電業務

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了若干股權轉讓協議和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和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風力發電業務和生物質發電業務（“收購業務”）中持有的股權和資產，收購作價約為人民幣1,507,273,000元。

由於本公司與收購業務共同受到國電集團控制，因此上述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之前在國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金額確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業務合併在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b) 收購山東龍源環保有限公司（「山東龍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787,640元從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購入山東龍源的51%股本權益。

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龍源共同受到國電集團控制，因此上述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山東龍源的資產和負債按之前在國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金額確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業務合併在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15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2012年7月3日的類別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建議向公開市場的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股。建議發行的新H股佔不超過截至新股發行前已發行H股總數的30.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正在申請相關政府部門對發行新股的批准。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如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披露)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GDP增速有所回落。由於經濟增速放緩，全社會用電量增速持續放緩，上半年全社會用電量2.38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5%，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6.7個百分點。面對不利的經營形勢，本集團按照二零一二年工作目標，緊緊圍繞「抓住一條主線、爭取兩個突破、完善三個機制、落實四個著力、實現五個確保」的指導思想，扎實推進各項工作，繼續保持良好的經營發展態勢。

(一).業務回顧

1. 優化佈局，發展質量不斷提升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針對當前形勢，本集團按照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積極穩妥推進項目開發的原則，對《「十二五」發展規劃》進行了調整，壓縮限電嚴重地區風電建設規模，適當提高中東部和內陸地區具備開發價值的項目比重。

本集團著力提高項目可行性研究的質量，嚴格內部立項標準，務求真實反映、嚴格控制投資風險，確保投資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精選出風險低、收益率高、接網條件好、前期工作準備充分的項目申請列入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二批風電項目擬核准計劃。其中，38個項目被列入計劃，合計裝機容量2,259兆瓦，佔列入計劃總容量的13.5%，居各風電開發企業首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列入國家第一、第二批擬核准計劃共87個項目，合計裝機容量5,789兆瓦，其中，非限電地區* 佔比分別為49.0%和86.8%，為優化風電開發佈局、提高發展質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13個，合計裝機容量627.5兆瓦，分佈於雲南、貴州、山東、江蘇、陝西南部、內蒙古呼和浩特等風資源豐富、建設條件優良、電網接入順暢、電量消納便利以及發展前景廣闊的地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風電項目儲備容量達63.85吉瓦。前期工作目標更加明確、規劃更加科學、佈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嚴格，項目收益更有保障，發展前景將更加廣闊。

* 非限電地區是指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及甘肅省以外的地區。

2. 海上風電領先優勢進一步鞏固

本集團以資源條件和建設條件優良的江蘇、福建為重點開發區域，逐步推進遼寧、天津、河北、山東、浙江、廣東等地區海上風電開發。目前，本集團已投產海上風電項目131兆瓦，包括國內第一個海上（潮間帶）示範項目，投產容量居全國首位；核准海上風電項目230兆瓦，其中報告期內核准50兆瓦；簽署海上風電開發協議5,900兆瓦，包括中標國家第一批海上特許權項目200兆瓦。本集團海上風電開發技術成熟、經驗豐富、項目儲備更加合理。

3. 工程建設有序推進

本集團注重項目建設的全過程管理，著重做好優化設計、施工組織、現場管理、設備監造、竣工驗收等工作，完善安全、質量管理體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安全、質量、工期、造價等目標均按計劃正在有序推進。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屬甘肅瓜州300兆瓦大型自主化示範項目、河北尚義麒麟山一期150兆瓦項目、安徽來安200兆瓦項目榮獲「2012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彰顯了本集團在工程建設方面的領先實力。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投產1個風電項目，1個光伏發電項目，新增控股裝機容量69.5兆瓦。完成收購7個風電項目，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裝機容量466.5兆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1,109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8,994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240兆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風電權益裝機容量達8,154兆瓦。

4. 電力生產持續穩定，風電運行水平不斷提高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牢固樹立以人為本、科學安全發展的理念，著力構建電力安全生產和應急管理的長效機制，進一步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電力生產穩步增長，風電場運行水平不斷提高。本集團定期進行發電量指標分析，制定提高發電量和減少限電的措施，對重點區域和特定機型進行分析比較，深入開展對標管理和運行優化分析工作，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和競爭力。繼續開展風電場專題技術研究工作，探索發展安全生產管理中的新思路、新技術，著力解決安全生產工作中的重點和難點問題。加大風電機組維護力度，合理安排檢修周期，通過運用振動監測中心、油液監測中心、性能測試室等新的科技設施，及時有效排查、治理機組缺陷和疑難問題，有效提高了風電場並網運行的安全可靠性和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143.33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84.34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9.31%。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得益於裝機容量的增加。本集團風電機組平均可用係數為98.52%，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平均可用係數98.37%提高0.15個百分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003小時，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67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是由風資源下降和限電加劇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56.16億千瓦時，比二零一一年同期58.35億千瓦時減少3.75%，主要是因為：社會用電需求增量放緩。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995小時，較二零一一年同期3,112小時下降117小時。

5. 盈利水平穩中有升

本集團繼續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將預算指標進行層層分解，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充分發揮規模化發展優勢。緊密跟蹤國家財稅法規，積極爭取所得稅減免政策。多渠道籌措低成本資金，在銀行貸款利率下調的環境下積極進行貸款置換，有效降低財務費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4.6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4.09億元增加3.62%。

6. 電價水平持續上升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元／兆瓦時；風電平均電價同比增加是因為高電價地區售電量佔比增加。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51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31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0元／兆瓦時；火電平均電價同比增加是因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江蘇省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上調。

7. 利用規模優勢有效控制項目造價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利用規模化優勢，通過集中招標採購風電機組及配套設備，在採購機組平均單機容量上升了7.77%的前提下，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風機採購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1.91%。同時，本集團通過設計審查和優化設計方案，以及嚴格控制施工過程中的設計變更，有效控制風電項目造價。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風電項目平均單位千瓦造價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3.0%。

8. 全面提升融資能力，全力壓降資金成本

為積極化解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信貸緊縮、資金成本較高的不利局面，本集團通過資金集中管控、多元化的資金籌措體系，全面提升融資能力，在保障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壓降資金成本。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40億元，平均成本5.70%；獲得國電集團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5億元，票面利率4.2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獲得各類債券人民幣225億元，平均資金成本5.07%。同時，本集團除充分利用項目融資外，積極開展應收賬款保理、貿易鏈融資等短期融資工作，全面提升融資能力，壓降資金成本。

9. CDM項目註冊成績顯著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強化CDM流程管理，嚴格實施風險控制，CDM項目註冊工作成績顯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計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CDM項目137個，累計裝機容量7,323兆瓦。其中風電項目131個，累計裝機容量7,165兆瓦，生物質發電項目5個，裝機容量138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1個，裝機容量20兆瓦。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新增成功註冊CDM項目30個，合計裝機容量1,271兆瓦。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4.47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83億元增長16.7%。

10. 重視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增強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始終將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放在首位。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立項科技項目18個。其中，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立項的國家863計劃高科技項目課題4個、973課題2個、國電集團立項科技項目4個、本公司自立項目8個。本集團研發的科技項目——「風電機組關鍵設備狀態監測創新模式與應用」和「風電場發電量評估及功率(負荷)預測系統的研究」獲得國電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科技進步二等獎。同時，本集團通過在國電集團系統開展風電企業勞動競賽活動，比管理、比技術、比電量、比效益，完善技能人才隊伍的培養、評價、激勵機制，加強高技能人才隊伍建設，增強集團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公司三名一線員工被國務院國資委授予「中央企業技術能手」，一批知識扎實、技能精湛、素質超群的員工脫穎而出。

(二). 經營業績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6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7.73億元增長5.4%；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4.6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4.09億元增長3.6%。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4.3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77.92億元增長8.3%。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售電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8.91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2.69億元增加人民幣6.22億元，增幅19.0%，主要是由於風電投產容量增加引起售電量增加；2)火電分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售電、售熱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3.41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2.41億元增加人民幣1.00億元，增幅4.5%，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國家上調了火電的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火電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售電均價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漲20元/兆瓦時。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7.6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90億元增長30.2%。主要因為：1)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有更多的風電項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加之註冊項目發電量的增加，二零一二年上半年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4.47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83億元增加人民幣0.64億元，增幅16.7%；以及2)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確認了風機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約人民幣1.15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0.09億元增加人民幣1.06億元。

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9.64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6.69億元增加5.2%。主要原因是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7.74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4.44億元增長22.9%。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分部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50億元，增幅30.5%。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13.86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3.98億元減少0.9%。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標準煤炭價格及發電和供熱標準煤耗均有小幅下降。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9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7.99億元減少11.3%。主要原因為：1)煤炭貿易銷售業務量有所減少；以及2)煤炭採購價格小幅下降。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7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0.48億元增長264.6%，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在建特許權項目增加四個。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1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59億元增長16.2%。主要原因為：1)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2)隨著更多工程投產，部分員工成本轉為費用化。

材料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2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38億元減少4.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外銷售量下降而導致相應材料成本下降。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0.86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04億元減少17.3%。主要原因是火電分部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火電發電機組進行了大修和技術改造，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0.57億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火電分部無相應改造，維修保養費為人民幣0.40億元，同比下降29.8%。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1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0.93億元增長28.0%。主要原因為：隨著集團業務增長，所屬子公司增多，導致辦公費、稅金等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8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86億元減少0.5%，本期間無重大的變化。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3.0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7.86億元增長65.4%。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業務擴張對資金的需求增加，導致對外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大幅增加；以及2)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調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借款平均利率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0.4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0.50億元減少4.0%。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業績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下降。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1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04億元減少41.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部分風電附屬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確認了人民幣0.84億元的應退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批准設立的企業可申請享受自公司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征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因此，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設立的風電分部附屬公司無法享受上述稅收優惠，並且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按照25%的稅率繳納了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頒佈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到審批的從事合資格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上述三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

分部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7.9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4.09億元增長16.1%，主要原因為：1)風電投產容量增加帶來售電收入的增加；以及2)CDM註冊項目的增加導致CERs和VERs淨收入增加。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83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41億元增長41.6%，其中不含煤炭銷售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42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21億元增長37.7%，主要原因是火電機組上網電價上調和煤炭價格下降。煤炭銷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0.41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0.20億元增長105.0%，主要原因是煤炭採購單價的下降使得煤炭銷售毛利上升。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76.0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946.24億元增加人民幣29.84億元，主要是：1) 應收預付賬款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6.57億元；以及2)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3.27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69.43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642.99億元增加人民幣26.44億元，主要是工程建設所需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8.82億元，短期銀行貸款等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62億元。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1.30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38.99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63.95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0.39億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應收CERs銷售款項。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5.98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2.17億元，主要為應付設備款和煤款；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74.32億元，主要為應付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短期借款人民幣218.51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4.6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63.63億元減少人民幣8.95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49，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45提高0.04。淨流動負債減少和流動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分部售電業務增加帶來的應收款項增加，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3.33億元，主要為票據、信用證保證金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555.05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人民幣509.06億元增加人民幣45.99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218.51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6.03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336.54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04.89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539.17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11.45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4.43億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6.76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0.54億元減少9.3%。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33.42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2.91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2.7%，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9%上升1.8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風電項目建設增加帶來借款增加，進而引起淨債務的增加。

重大投資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對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7個風力發電項目和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的收購工作。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事宜。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風機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83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2億元減少3.1%，主要是因為受風機設備折舊的影響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相應下降。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73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27億元。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38.9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8億元增加人民幣1.91億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以及發行債券等。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工程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3.37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項稅費的支付、經營費用的支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6.36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的關聯方借款，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風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附屬公司的款項。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44億元，主要包括本期新增的借款。

(三).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當前，雖然世界經濟遭遇諸多困難，國內新能源發展也面臨一些問題和不確定性，但總體判斷，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的方向不會改變，以新能源為標志的能源產業變革已經成為不可逆轉的歷史潮流，新能源行業仍然大有可為。國家能源局局長劉鐵男在2012年第13期《求是》雜誌撰文指出，「十二五」期間將大力發展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有序發展風電，加快太陽能多元化利用，積極發展生物質能、地熱能等其他新能源，促進分佈式能源系統的推廣應用，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調整中發揮更加突出的作用。風電行業發展過程中暴露的一些問題已經引起了各方面的高度重視，各級政府、電網公司、發電企業等相關部門都在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並已經取得一定成效。今後一段時期，國家將更加重視引導新能源規範化發展，加強風電開發規劃管理，嚴格項目審批程序，加快行業標準體系建設，著力解決風電接入電網和市場消納問題。目前國家能源局牽頭制定的《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管理辦法》正在廣泛徵求意見，有望年底發佈實施。可以預見，風電行業將逐步進入規範化、健康化發展軌道。

近幾年，本集團創新發展取得新成果，強化管理取得新成效，整體實力大幅提升，風電佈局和電源結構持續優化，抗風險能力明顯增強，團結和諧的良好局面更加穩固，行業地位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總體來看，當前形勢為本集團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為完成全年經營目標，本集團下半年將著重開展以下幾項工作：

1. 多措並舉保電量

加強與電網公司的溝通，努力減少限電損失；加強設備運行管理，努力提升設備發電效率；加快計劃投產項目工程進度，早投產、早發電；加強安全管理，落實安全責任，確保設備安全穩定運行。

2. 全力推進工程進度

加快推進風電場道路、風機基礎、升壓站土建及送出線路的施工進度；合理安排工期，保證設備質量和供貨時間；加強現場管理，確保工程安全；做好工程移交生產工作，確保移交工程的投產質量；高標準建設好新疆吐魯番、西藏阿裏、北京延慶等示範項目，爭取打造成為國內太陽能領域的品牌工程。

3. 優化投資策略

做好項目測算論證，確保項目投資回報率；注重前期工作的深度和質量，切實控制項目投資風險；加快江蘇、福建、廣東等省份海上風電開發；積極穩妥推進低風速地區風電開發；早日實現加拿大風電項目開工；組織做好第三批風電擬核准計劃上報和批覆工作；加快太陽能產業佈局；做好潮汐發電、地熱發電等其他新能源項目的前期與技術儲備。

4. 強化內部管理

實施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項目開發成本；加強資金管理，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加強招標管理，降低採購成本；加強市場營銷管理工作，千方百計爭取電量和電價政策；降低行政成本，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5. 推進企業轉型

隨著外部形勢變化，公司將審時度勢推進企業轉型，搶抓戰略機遇，拓展新興發展領域。緊密跟踪國家產業政策，追踪和掌握產業前沿技術；密切結合企業實際，探索和儲備一批中長期戰略項目；堅定不移地實施「走出去」戰略，大膽開拓創新，力爭短期內取得重大突破。

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相關人員具備足夠的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有定期的培訓計劃或類似安排。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樂寶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